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敏益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
字第1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敏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
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
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事 實

陳敏益於民國111年3月17日8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營業大客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
行駛，行經文化一路與文青路交岔口，欲左迴轉往東方向行駛，
竟未看清無來往車輛，適有潘佳薇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沿文化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見狀閃煞
不及，而與陳敏益所駕駛之大客車發生碰撞，致潘佳薇受有右前
臂挫傷、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此部分涉嫌過失傷害部分，已為
不起訴處分)。陳敏益在發生交通事故後，隨即下車查看，其明
知已造成潘佳薇受有上開傷害，卻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
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到場等候處理員警及救護人
員到場，亦未留下聯絡方式或經潘佳薇同意，即返回上開大客車
駛離事故現場。嗣經民眾為潘佳薇通知救護人員到場，報警處
理，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人傷害而逃逸，屬公共危險罪章之罪，該罪立法目的，在於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為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而為保障事故
02 發生後之交通公共安全，避免擴大事端，及保護事故被害人
03 之生命、身體安全，自須要求行為人留在現場，即時對現場
04 為必要之處理，暨採取救護或救援被害人行動等多重義務，
05 以落實其目的之達成。所謂「逃逸」，依文義解釋，係指自
06 肇事現場離開而逸走，使人無法在肇事現場經由目視掌握肇
07 事者與事故關聯性的行為。惟肇事者終將離開現場，殆不可
08 能始終留在現場，究其犯罪之內涵，除了離開現場（作為）
09 之外，實因其未履行因肇事者身分而產生之作為義務（不作
10 為），是本罪結合學理上所稱之作為犯及不作為犯之雙重性
11 質。職是，應進一步探究者，乃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者，
12 於離開現場前究有何種之作為義務。逃逸之文義解釋既有分
13 歧，則立法沿革之主觀解釋與規範目的之客觀解釋，有其關
14 鍵意義，審諸法規範目的，除上所述外，復鑑於有別於其他
15 案件—交通事件證據消失迅速（通常交通事故現場跡證必須
16 立刻清理）之特性，為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確保交通事故
17 參與者之民事求償權不致求償無門（惟基於不自證己罪原
18 則，國家刑事追訴利益不在保障範圍），於此規範目的，亦
19 可得出肇事者有在場，對在場被害人或執法人員不隱瞞身分
20 之義務。此由歷次立法說明「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
21 促使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俾減少死
22 傷，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肇事逃逸者延誤
23 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為使傷
24 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
25 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
26 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
27 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
29 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可知
30 依立法沿革之主觀解釋亦得印證。核與遺棄罪迥然有別。是
31 故，所謂「逃逸」係指離開事故現場而逸走之行為，駕駛人

01 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駕駛人
02 對於事故發生有無過失、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
03 受傷勢輕重，則非所問。交通事故駕駛人依其在場義務，應
04 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
05 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
06 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倘若不然，駕駛人不
07 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折返卻未表明
08 肇事者身分），自屬違反誠命規範而構成逃逸。有最高法院
09 112年度台上字第557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判決意
10 旨，可資參照。

11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前開大客車與潘佳薇所騎
12 乘之機車碰撞，致潘佳薇受有右前臂挫傷、左小腿擦挫傷等
13 傷害，被告下車查看後，即駕車駛離碰撞地點等節，惟矢口
14 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
15 犯行，辯稱：當天發生碰撞後，隨即停車並下車查看，我問
16 被害人是否要叫救護車，她說不用，並告知被害人我任職之
17 公司且該車輛有保全險，之後我就離開然後停在附近停車
18 格，後來警察有來找我，並告知我第二天要去警局作筆錄，
19 我並沒有逃逸，我一直都停在附近等語。經查：

20 1.被告就於上揭時地駕駛前開大客車，與被害人潘佳薇騎乘之
21 機車發生碰撞，並於下車查看後駛離碰撞現場等情不爭執，
22 復與證人即被害人潘佳薇警詢及偵訊內容相符(臺灣桃園地
23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8600號卷【下
24 稱偵卷】第27至28頁、第77至79頁)，且有KAB-1863號營業
25 大貨車之車損照片(桃園地檢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358號卷
26 【下稱調偵卷】第31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
27 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潘佳薇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9頁)、
2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3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9 表(一)(偵卷第3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偵卷
30 第35頁)、事故現場暨車損、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偵卷第37-4
31 2頁)、KAB-1863號營業大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4

01 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偵
02 卷第5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1年7月12日山警
03 分交字第1110025353號函(偵卷第85頁)、警員111年7月7日
04 職務報告(偵卷第87頁)、陳敏益之「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
05 決書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偵卷第107頁)、本院113年3月2
06 9日勘驗筆錄(本院卷第77至80頁)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確
07 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後,明知被害人潘佳薇已
08 因此受傷,仍駕車駛離碰撞地點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2.證人即被害人潘佳薇於警詢時證稱:對方問我是否需要警方
10 到場處理,告誡我行車小心,當時我腦袋空白,沒有回覆對
11 方任何東西,對方也沒有留下聯絡方式、電話、姓名等資料
12 等語(偵卷第27至28頁)。嗣於偵訊時證稱:是路人扶我起
13 來,我不知道是誰幫忙叫救護車、報警,我沒有印象對被告
14 說不需要救護車,到警局備案之後,才與被告互加LINE等語
15 (偵卷第77至79頁)。足認被告於肇事後,明知被害人已因此
16 受傷,但並未協助通知救護車或是報警,即先行離去碰撞地
17 點,且離去前未留下姓名、聯絡方式,亦未經被害人同意。
18 至被告固辯稱有告知被害人車輛公司名稱,她就可以查到我
19 云云。然經勘驗當時錄音檔案內容,可見被告僅告知該車輛
20 所屬公司名稱,並可由公司出險賠償,請被害人自行查詢電
21 話號碼,即表示要停去旁邊,不僅未告知其姓名、聯絡方
22 式,連車牌號碼亦未告知被害人,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
23 (交訴卷第80頁)。衡以車輛出租公司名下車輛眾多,自難期
24 待被害人可僅憑其所提供之資訊查悉被告身分。況自該內容
25 亦可見被告並未詢問被害人是否需叫救護車,亦未明確告知
26 其將車輛駛離後將停放何處等待,僅告知告訴人可自行依公
27 司名稱查詢相關資料,被害人亦未明確表示不需救護車等情
28 而如前述,縱被告自認已有路人叫救護車,其仍應留置現場
29 及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獲得救護始得離去。輔以現場
30 監視錄影畫面可見,被告離去時,被害人之物品尚散落於道
31 路上,被害人經路人協助方能至路邊暫得安置,有勘驗筆錄

01 1份在卷可稽(交訴卷第78頁)。益徵被告離去事故現場時，
02 並未履行其救助義務。

03 3.又被告固辯稱：當時將車輛停放於事故地點前方30至50公尺
04 處，且有員警前來查緝，但未詢問其年籍云云。然證人即當
05 日到場處理之員警楊晉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我到場時
06 只看到機車騎士，依我們的SOP應會先詢問受傷的當事人，
07 事故是怎麼發生的，然後會在現場巡視看對方是否仍在場，
08 我相信當時的處理程序是符合上開規定，當時應該不太可能
09 遇到被告，我是事後調閱監視器等才知道肇事車輛是被告駕
10 駛等語(交訴卷第179至183頁)。復參諸卷附證人於000年0月
11 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偵卷第87頁)，可見其內容與證人所述
12 相符，衡以證人為交通警察，平日處理眾多車禍案件，職務
13 報告為其頻繁製作之文書，其與被告亦不相識，自無為虛偽
14 內容以構陷被告之動機，又該報告內容與其上開證述互核相
15 符，自足認本案係事發後，證人透過其依職權調取事發地附
16 近監視錄影畫面，方查獲被告。況如員警確於現場查悉被告
17 即為駕駛人，自無需另行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以查知肇事
18 車輛車牌號碼，進而確認駕駛人。又卷附文化一路、振興路
19 口監視錄影畫面檔及被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檔案所
20 示內容，經被告確認，均與本案無關，而被告固屢次表示可
21 向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弋揚公司)調取所駕車輛之行
22 車動態紀錄，以證明其有將車輛停放於碰撞地點前方，並未
23 完全離去，然本案於偵查中，業經檢察官函詢弋揚公司，該
24 公司覆以並無車牌「KAB-1863」車輛之資料，有該公司112
25 年3月8日(112)弋總字第050號函在卷可稽(偵卷第37頁)，自
26 難認其主張可行。被告空言以前詞置辯，自不可採。

27 (五)綜上所述，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8 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31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
02 定，而於駕駛上開大客車時，因疏未注意即迴轉而與被害人
03 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且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04 致人傷害後，不為救護或必要之處置即逃逸，罔顧傷者安
05 危，無端增加查緝成本，所為實不足取，惟被告已於偵查中
06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於調解成立當日已履行部分調解金而
07 獲得原諒，有告訴人撤回告訴狀及桃園市○○區○○○○○
08 000○○○○○○000號調解書在卷可參(偵卷第6頁、第7頁)；
09 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
10 被害人所受傷勢較輕故而造成之危害程度非重，暨被告素行
11 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

13 (三)被告於5年內並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交訴字卷第11
15 至14頁)，其犯後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被害
16 人亦表達不予追究之意，業如前述，考量被告因缺乏法律常
17 識，致罹刑典，未見其主觀惡性重大，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
18 序，當能知所警惕，復審酌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是本院
19 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0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為確使被告能從
21 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
22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
23 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嗣倘被告違反上
24 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或有其他撤銷緩刑事由，其緩
25 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30 法官 陳華媚

31 法官 孫立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鐘柏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